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MULT-54

修正案号：39-8212

一. 标题： 检查登机梯侧门手柄门锁保险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带登机梯侧门(side stairway door)的SA330J, AS332C, AS332L, AS332L1, AS332L2 和EC225LP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4-0241-E, 2014 年 11 月 04 日颁发；
 - 2、空客直升机 SA332 紧急 ASB 52.16, 2014 年 11 月 3 日颁发；
 - 3、空客直升机 AS332 紧急 ASB 52.00.49, 2014 年 11 月 3 日颁发；
 - 4、空客直升机 EC225 紧急 ASB 52A014, 2014 年 11 月 3 日颁发；
- 及上述版本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报道称有直升机在出厂试飞时，带登机梯的侧门（以下简称“侧门”）在空中偶然打开。门撕裂了连接接头，但被载荷补偿系统的钢索保持在了直升机上。之后由空客直升机公司完成的调查显示，事件发生前不久，受影响的侧门刚喷过漆，喷漆破坏了外侧门手柄的作动，影响了门锁保险机构的正确工作。

这种状况，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将导致进一步的舱门锁定错误和空中打开事件，很可能造成直升机受损，或在门脱离后伤及地面人员。

为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，空客直升机公司根据机型适用性，颁发了紧急服务通告ASB 52.16、52.00.49和52A014，提供带登机梯的侧门检查指南和建议的措施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门锁保险机构进行一次检查，确认其是否正确作动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本指令要求喷漆后也要执行一次性检查工作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对于2014年10月31日前交付的直升机：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空客直升机紧急ASB 52.16、52.00.49或52A014第3.B.1段的要求，检查带登机梯的侧门手柄的门锁保险机构是否正确作动。

2、如在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检查中，带登机梯的侧门手柄保险机构不能自动上锁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空客直升机紧急ASB 52.16、52.00.49或52A014第3.B.2段的要求，修理门锁保险机构。

3、对于所有直升机：

每次带登机梯的侧门和/或其外部门手柄喷漆后的第一次飞行前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空客直升机紧急ASB 52.16、52.00.49或52A014第3.B.1段的要求，检查带登机梯的侧门手柄的门锁保险机构是否正确作动；并根据检查结果，根据机型适用性，按照空客直升机紧急ASB 52.16、52.00.49或52A014第3.B.2段的要求，修理门锁保险机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1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 年 11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